

关于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上

新乡市审计局党组书记 贾国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市审计局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依法审计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风险化解有序有效，民生保障稳固有力，全面建设现代化新乡迈出坚实步伐。总的来看，过去一年来，党领导审计工作的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审计监督专业优势和独特作用更加凸显，构建形成更加权威高效的审计整改监督体系。

——党对审计工作领导更加有力。2024 年以来，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研究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落地，部署落实中央、省委审计委员会各项决策，集中审议

市级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重大审计事项，持续强化审计领域重要工作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审计独特监督作用更加凸显。加强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点项目、重点资金审计，突出民生保障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整治。截至 2025 年 7 月，审计移送案件线索 13 件、42 人，上报审计要情、审计重要信息 12 篇，均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发挥了审计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兜牢民生底线、揭示风险隐患、推动反腐治乱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计整改监督体系更加权威高效。2025 年出台了《新乡市市级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各类监督更加贯通协同，审计整改总体格局更加成熟定型。截至 2025 年 7 月，针对 2023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制定完善规章制度 23 项，追责问责 14 人。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对市财政局和 3 个开发区财政局组织财政收入、预算分配管理和决算草案编制等情况进行审计。2024 年市级决算草案表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8.2 亿元，总支出 151.7 亿元，结转 16.5 亿元（基本是上级转移支付、一般债券等结转资金）；政府性基金收入 143.87 亿元，支出 94.99 亿元，结转 48.88 亿元（基本是国债、专项债券等结转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9.4 亿元，支出 126.7 亿元，滚存结余 75.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1310 万元，总支出 1178 万元，结转 132 万元。从审计情况看，市财政积极研究谋划，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优化预算支出结构，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零基预算落实不到位，未对 2 个有实际需求的项目安排预算。二是存在预算资金切块预留情况。三是部分上年部门结转

结余资金和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未编入年初预算。**四是**部分上年结转和盘活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使用。**五是**52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分解下达不及时。**六是**45家单位85个预算项目资金结转率超过60%。**七是**2家企业5宗土地未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八是**财政注资国有企业8050万元应记未记股权投资。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采取大数据分析核查和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一级预算部门审计全覆盖，实施8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重点关注部门所属单位资金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3个部门及所属1家单位6个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合同监管缺失、资金效益较低等问题。**二是**2个部门及所属2家单位签订虚假协议或委托非必要服务套取、浪费财政资金21.51万元。**三是**2个部门及所属1家单位实施4个项目建后闲置或管护不力效益较差。**四是**1个部门及所属1家单位劳务派遣服务费、财务咨询费高于市场水平3.6倍、3.75倍，使用效益低。**五是**1个部门无偿出租土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六是**5个部门及所属7家单位违规发放加班补贴、差旅费等补助资金。**七是**3个部门及所属2家单位违规租车、私车公养和虚列维修费等，涉及浪费、套取资金21.46万元。**八是**3个部门及所属1家单位公车或长租车辆管理混乱，存在长期借用占用、未登记报备使用和未定位管理等问题。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对1个县2023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应征未征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等 2 项非税收入 1173.13 万元。二是 88 个项目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低于 60%。三是 25 个部门 72 个项目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对 2 个部门和 1 个市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森林防火物资数量不足、更新不及时，难以满足防火任务需求。二是 3 个县（区）未检查 3 家环境监管重点单位；4 个县（区）4 家单位存在无资质企业处置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存储环境不达标等问题；4 家医疗机构未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三是 37 个地下用水户未安装在线监控系统，71 个单位超计划取用地下水 and 自来水。

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优势再造政策、文旅文创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政策落实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3 个县（区）2 个年度未完成新设外资企业数、吸收外资资本金等市定目标任务。二是 3 个县（区）违规向 7 家培训机构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55 万元。三是 1 个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四是 3 个县 60 处文保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防、消防设施或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五是 12 个县（区）的部分城市书房、农家书屋设备闲置。六是 2 个县 9 个村集体和 1 个单位违规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77.2 万元。七是 1 个县部分已建农田基础设施拆除、重复安装 145 眼机井智能计量设施。八是 2 个县部分高标准农田规划选址不当。

六、重点资金管理使用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以及国债资金等重点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4 个县（区）6 个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2641.78 万元。二是 2 个单位和 8 个县（区）27 个项目未按设计要求施工，部分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三是 1 个县 13 个教师周转宿舍项目未配套给排水、燃气等设施。四是 2 个县 6 宗新设立采矿权未办理采矿用地审批。五是 1 个部门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1040.87 万元，4 家公司或取水户应缴未缴矿产资源税、水资源税等 33.45 万元。六是 8 个县（区）违规办理地热水取水许可证。七是 2 个县挪用补充耕地项目资金 10.31 万元，1 个县土地复垦项目多计工程价款 1.35 万元。八是 1 个县 3 个补充耕地等项目存在违规取土破坏新增耕地 1.42 公顷。

七、民生项目资金审计情况

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实施民生项目审计，并突出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19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 289 名职工养老保险费。二是未对 2080 名低保人员等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费。三是多发放 147 名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或丧葬费 19.86 万元。四是 2 家医院通过超收费标准、分解住院转嫁门诊等多结算医保基金 95.43 万元。五是 1 家医院违规使用药品或诱导患者院外购高价药。六是 1 家医院门诊综合楼项目推进不力，设计费 52.2 万元形成损失。七是 9 名村干部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公款私存集体资金 224.96 万元。八是市级 1 所学校和 1 个县 9 所学校白条入账、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九是 2 个县挪用财政资金 64.72 万元垫付职

业年金个人部分和离岗职工社保费。十是 4 个县（区）22 个村集体项目应招标未招标、虚假招标投标等。十一是 14 个县（区）违规占用耕地、林地建设殡葬设施。十二是 9 名死亡人员遗属提供虚假火化证明领取丧葬费 3.76 万元。十三是 2 个村委会违规收取 10 名村民殡葬改革罚款 3.3 万元。

八、重大工程项目和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为有效规范工程建设和企业管理，促进扩大投资绩效，发挥公共投资审计促进经济健康运行作用，组织实施重大项目和国有企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2 个县 4 个项目未按要求“净地”供应，建设进度滞后。二是 3 个县（区）3 个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或多支付工程款 59.79 万元。三是 1 个政府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实缴 748 万元占认缴比例 0.37%，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效果不佳。四是 1 家国有企业人事管理混乱，5 名职工交叉任职重复领取工资薪酬 58.08 万元。五是完成 4 个重大工程项目审计，审减金额 2.94 亿元，追回财政资金 3637 万元，节省财政支出 5771.2 万元。

九、审计建议

（一）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提升财政资金保障水平。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做到财政收入应征尽征，应缴尽缴；积极盘活各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化解财政暂付性款项等运行风险点；提升资产管理质量，避免资产闲置、浪费。

（二）持续强化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项目谋划建设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建立项目谋划长效工作机制，提升资金使用质效，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

浪费行为；开展重大政策、项目定期重点绩效评价，增强绩效评价结果在衡量政策和安排预算等方面运用效果。

（三）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提升审计整改成效。严格落实《新乡市市级审计整改约谈办法》，强化约谈结果运用，夯实整改主体责任，增强审计整改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审计监督与人大监督、政府督办、纪检监察的贯通协作，凝聚审计整改合力，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责问责。

本报告反映的是此次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市审计局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提出了整改要求；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市审计局将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市审计机关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依法忠诚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更加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为现代化新乡建设贡献审计力量！